

唐县人民政府

[2023] 62号

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7日

前 言

为推进唐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和河北省、保定市有关规划计划、《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保定市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依据《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等相关规划，制定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为 2021 - 2025 年。

唐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定位和要求：唐县作为保定西部区域重要城市，承载着区域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生态涵养功能。牢牢把握城市战略定位，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绿色转型，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经济发展中，把绿色发展作为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遵循，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现“尧帝故里、山水唐县”的形象定位和国家级乡村振兴先行区、京雄有机农产品供应区、保定文化旅游示范区、保西现代品质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

第一章 “十三五”环保工作回顾和生态环境现状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环保工作回顾

“十三五”以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重点突出，系统共治，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实施“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重点突破白洋淀上游流域治理，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方法，三大攻坚战取得初步成效，提升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水平，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二节 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减排情况

1、空气质量状况

唐县 2020 年综合指数为 6.24，同比下降 12.36%，较 2015 年下降 39.6%；PM_{2.5} 浓度为 63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8.7%，较 2015 年下降 45.2%；良以上天数 193 天（年度目标值 172 天），优良天数占全年 52.88%（年度目标值 47.1%），较 2015 年增加 86 天；重污染以上天数 22 天，较 2015 年减少 70 天。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比例为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唐河白合断面（国考）

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及以上，优于考核目标；神北断面（市考）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通天河邓家店断面（市考）水质达到Ⅲ类；新九龙河固县断面（市考）水质达到Ⅳ类，水质类别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75%**。至“十三五”末，我县地表水无劣Ⅴ类水体，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

3、土壤环境状况

扎实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用地重点点位详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截止到**2020**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

4、生态环境状况

十三五期间，我县植树造林工作成效显著，林地面积大幅提升。响应“构建京津保生态保护带，打造环北京生态圈”的国家要求，我县打造了古北岳国家森林公园及大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2020**年林地面积达**541.81**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约**32%**。

5、污染物总量减排进展良好

2015年我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794**吨，**2020**年控制目标为**3035**吨，减排比例为**20%**；**2020**年实际排放量为**2720**吨，减排比例为**28%**。

2015年我县氨氮排放量为**474**吨，**2020**年控制目标为**375**吨，减排比例为**21%**；**2020**年实际排放量为**373**吨，减排比例

为 21%。

2015 年我县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763 吨，2020 年控制目标为 1658 吨，减排比例为 40%；2020 年实际排放量为 850.95 吨，减排比例为 69%。

2015 年我县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234 吨，2020 年控制目标为 2541 吨，减排比例为 40%；2020 年实际排放量为 2122.13 吨，减排比例为 49.9%。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新形势下的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的设立以及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给唐县带来的发展机遇；随着区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省干道的不断完善，必将带动唐县经济实现新的发展。

面临挑战：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压力大；经济生态转型任务艰巨；传统畜禽养殖业带来的环境问题仍然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整治有待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

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唐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流域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资源底线为约束，以治理工程项目为载体，以综合监管执法为保障，协同联治攻克难关，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快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治理能力，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效果，强化农村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重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努力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白洋淀上游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整体修复，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民共治、成果共享的治理新格局，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协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精准施策，统筹兼顾；坚持质量为纲，系统施治；机制联动，多元善治。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规划目标

坚持规划先行，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位一体”发展理念，抓升级、治精准，建设美丽唐县。

2、规划指标体系

“十四五”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五大类 19 项指标，具体见下表。

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预计达到指标	保定市指标值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改善	1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μg/m ³)	63	40	37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2.88	70	72.9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国省控制断面)	100(国省控制断面)	100(国省控制断面)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0	0(国省控点位)	0(国省控点位)	预期性
污染防治	7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指标	/	970吨	1.53万吨	约束性
	8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指标	/	30吨	620吨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指标	/	215吨	1.2万吨	
	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重点工程减排指标	/	3吨	0.4万吨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45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达保定市要求	达省要求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达保定市要求	达省要求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13	13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5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生态保护	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283.6	不减少 ¹	不减少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32	35	35	
	1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预期性

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三区三线”中生态红线范围为准。

第三章 唐县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布局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库、两河、一区、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形成“护山环抱、秀水连珠、蓝绿相映”的整体生态格局，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管制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县域内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古北岳省级风景名胜区、唐河、通天河、大西洋水库、南水北调干渠等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重点加强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功能。至**2025**年，林地保有量不减少，重要河流水功能区达标率**100%**，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形成生态效益集中释放、生态产品高质量供给的自然空间用地布局。积极开展防护绿化和经济林建设工程，推进县域绿色生态空间建设，完善林地结构，提升林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城镇空间规划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底线思维，以保护资源生态环境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管治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城市、乡镇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

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3、农业空间规划

构建“两区、两带”的农业发展新格局。两区：北部山区重点发展林地和农业特色产业种植，南部平原片区发展粮食蔬菜现代农业；两带：充分利用京昆高速两侧土地资源，建设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带，沿京赞线开展养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建设养殖产业带。

管制规划：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除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外，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城镇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二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唐县全域共划定 12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分类提出生态空间管治要求。

第三节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文件要求，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西大洋水库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保定市西大洋水库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西大洋水库水源保护区

管理规定。西大洋水库管理监测站、环境监测站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对水库水质进行监测。在水源保护区内，要植树造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严禁乱砍滥伐树木，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第四章 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一节 调整产业结构

持续淘汰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政策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水泥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政策和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新建、扩建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准入文件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县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

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化工园区。严禁新建制革、冶金、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焦化、玻璃、砖瓦窑、机械纸及纸板制造、煤矿开采等项目，禁止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生态环境、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加快推进传统高污染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我县重点发展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建材、农副产品精细加工、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医药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向长古城工业园、白合工业园和通天河产业园区聚集，形成一园三区的产业空间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聚化、融合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

实施全县域平原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推进山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建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加强劣质散煤管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

储存、运输、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巩固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成果，已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煤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强化水泥、石灰窑等重点用煤企业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严禁使用劣质燃料。

严控企业能耗，开发新能源。严格控制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等进行替代。落实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有序推进风电、光电等新能源。加快新能源开发与利用，适时引进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规划水力发电项目建设，尽快并网发电。

科学规划气源和热源。规划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以及各乡镇区采用集中热源厂供热，辅助电供热多种供热形式。农村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多种形式的清洁供热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采用太阳能、风能以及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

第三节 完善交通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方式。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有序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

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

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

构建高效集约物流体系。鼓励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到 **2025** 年，邮件快递包装推进绿色转型。

第五章 控制温室气体，双碳引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低碳先行示范

主动行动，积极开展达峰行动。根据保定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我县重点行业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五大领域温室气

体控排，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发挥低碳城市建设先行者作用，推动碳达峰试点园区试点建设。大力发展低碳新能源产业，打造“绿色复苏”新动能，促进产业低碳化转型，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电力消费侧绿色革命，转变能源消费方式，构建绿色电力消费奖励机制，优先推动政府机构和公用事业单位采购绿色能源，促进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变。

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研究，引导高耗能产业低排放发展。按照保定市要求，实施温室气体排放准入清单管理，压减工业领域高碳行业产能，在水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化改造和控制碳排放新技术。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单位 **GDP** 综合能源消耗降幅达到保定市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达到保定市要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明显降低，为达到碳排放峰值迈出决定步伐。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

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

减少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在水泥等传统产业行业推进节能低碳技术改造，适时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示范。

减少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低碳建筑发展，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推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十四五”期间，我县至少完成 1 个示范项目建设，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公共建筑执行 65% 的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 号）文件要求执行。

减少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减少农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推广轮作和有机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控秸秆焚烧，增强秸秆资源化利用用以还田，增强腐殖层固碳能力，降低农业领域碳排放。

推行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的低碳意识，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氛围。推进碳普惠制，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绿色产业园区、低碳社区建设，打造一批以绿色示范单位为主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基地。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保定市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第三节 有效提高碳汇能力

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区域、城市通风绿廊，扩充大气承载力容量。加强城市绿化，对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地进行补植，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十四五末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 80%以上。高质量实施国土绿化，以“沿路、沿河、沿湖”以及“城旁、镇旁、村旁”绿化为重点，依托交通廊道绿化、农田防护林等重点工程项目，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建设绿色社区、绿色街区，持续推进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建设，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优化林区经济，全力打造保卫北京和雄安的绿色生态屏障，提高森林覆盖率和绿色植被汇集、固化二氧化碳的能力，大力实施“碳汇工程”。

第六章 推进生态恢复，有效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第一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快恢复和提高山区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太行山生态涵养

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资源开发。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灭失矿山和有证矿山治理，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各级政府矿山环境和综合治理责任，加大矿山治理资金保障力度，有序推动矿山治理，到 2025 年，全部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

开展矿山环境治理与修复。坚持顺应自然、科学治理，坚持节约优先、自然恢复，坚持依法依规、综合决策，继续深入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高质量完成矿山综合治理任务。

提高各类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认真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矿业权交易平台，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快建设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的绿色矿山。

遏制新增违法开采问题。运用“人防+技防”手段，常态化严厉打击无证采矿、越界采矿、非法转让矿业权和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升水生态环境。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实施河流水网建

设工程，恢复、维系、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性，排蓄结合，修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其功能，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增强水资源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以大清河重点流域水质改善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扎实推进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推动京津冀支撑、雄保过渡、太行屏障生态功能区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唐县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以国家森林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实施太行山绿化工程，加大营造林和湿地恢复力度，构建森林生态网络，建成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屏障。统筹各方面资金，推进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和保护区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落实《河北省国土绿化规划（2018-2035年）》要求。积极响应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意见》及“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精神，制定《唐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依照《保定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唐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

加快湿地生态恢复。落实《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保护、修复和扩大湿地空间。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开展生态补水、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恢复和“扩湿增绿”等工程，持续扩大湿地面积。将我县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加强重要湿地和自然湿

地的保护与修复，对面积缩小、生态功能萎缩的湿地及周边区域的退化湿地进行恢复，对植被破坏、水体污染的湖淀进行治理，恢复湿地植被和生态功能，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城镇生态景观系统提升。唐县国土空间规划依托唐县优越的山水格局，形成“三带、三廊、一心、多园”的城区蓝绿网络，将唐县打造成为“青山卫城、秀水穿城、绿园嵌城”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配合保定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分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第三节 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落实《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2017-203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严格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第四节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开展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督促和跟踪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按照保定市要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以乡镇、村、小流域等为基本单元，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第五节 培育生态文化，打造历史文化名城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质量建设美丽县城的关键时期。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坚持以生态文化为引领，以目标责任为动力，以生态安全为基石，以生态制度为保障，推动美丽唐县建设迈上新台阶。推进文化产业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发展，深入挖掘非遗中的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元素，充分利用与生态文化相关联的文物资源，推动生态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活化、产业化的互促共生，提高生态文化产品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推动生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绿色休闲旅游，树立健康、向上、轻松的生态文化休闲理念，开发趣味性、体验性、参与性生态文化游线路和项目，建设以低碳环保为特征的新型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单位，构建山水相济、人文共美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七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第一节 大力攻坚移动源减排

推进车辆优化升级。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新增

和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督管理，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溯源机制，严格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机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按照省市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划定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节 推进工业重点领域治理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实施铸造、耐火材料、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按照保定市统一部署，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开展生活垃圾协同处置焚烧烟气排放深度治理。以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探索畜牧业生产过程氨排放治理，推动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

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工程机械、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水性涂料等替代，电子电器机械制造、塑胶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水泥、石灰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超低排放。

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城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

工业炉窑深度整治。贯彻落实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河北省《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推进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砖瓦、石灰和耐火材料企业提升脱硫脱硝改造，执行河北省超低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

“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充分利用信访举报、电量核查、卫片识别等渠道，采取暗查、夜查、错时检查等手段，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做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控制，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引导制药行业在夏季错峰安排停检修计划，主动避开当地臭氧污染高峰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

第三节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建立健全工地绿化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全覆盖。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严惩。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和消纳场的核准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行政审批制度。县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

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车扫”全覆盖，县城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县城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

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监测。

强化秸秆垃圾禁烧。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县涉农区域全覆盖。

第四节 治理畜禽养殖异味治理

规范养殖业发展。编制《唐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畜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目标，明确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强化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提升畜产品加工能力和水平，推动种植业和畜牧业融合绿色发展，科学谋划畜牧业发展思路和产业布局，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大幅度降低养殖密度。优化畜禽养殖工艺，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提升畜牧业加工能力和水平，强化畜牧加工业污染防治。推动种植业和畜牧业融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第五节 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积极响应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有全年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水泥企业生产线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扩大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范围，实施“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

继续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大气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坚决杜绝“一刀切”。

第六节 防治解决噪声污染

开展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摸清噪声现状底数。全面完成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对唐县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中心城区，调整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开展我县声环境例行监测，包括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和功能区分区声环境监测，以掌握我县声环境质量状况，从而为噪声环境管理和噪声污染纠纷解决提供科学依据。

推动声环境功能区达标建设。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建立部门协同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协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提高我县环境噪声监测水平与监管力度，到**2025**年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严格监管工业企业噪声和振动。合理布局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严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必须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干扰；落实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制度，严格监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开展道路交通噪声防控。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控制城市车辆拥有量的增长速度；车辆必须安装排气消声器，实施车辆噪声合格检查制度；完善城市道路系统、道路绿化及护林带建设，并及时进行保养与修护，新建交通干线两侧建筑需采取隔声措施等。在中心城区及镇区推广机动车“禁鸣”措施，加强禁鸣宣传。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定期发送禁鸣提示；在中心城

区学校、居民住宅聚集区、行政办公场所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鸣标志。道路新建、改造时，推行铺装低噪声路面。

联合多部门开展社会生活噪声防控。在商场、公交车、宾馆等公共场所张贴禁止大声喧哗标志，禁止商家利用高音喇叭进行促销等。公安、文化、环保、工商等部门应联合行动，整顿临街餐饮服务业尤其是 **KTV** 等娱乐场所，控制噪声扰民。工商部门加强市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取缔违规小商小贩社会生活噪声源。夜间禁止在居民区、文教区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活动及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

严格监管建筑施工噪声和振动。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申报。严格限制夜间施工，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及夜间作业的，必须有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优化施工布局，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取降噪或防护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第八章 强化三水统筹，多举措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推进“划、立、治”，优先保障饮用水安全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已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除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外，不得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到**2025**年，全部完成达到划分条件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完成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识，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积极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到**2025**年，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铁路、公路、桥梁等设置防护墙（栏）等安全隔离设施。

整治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全面排查、清理、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各种污染源和各类非法建设项目，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实施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加强对保护区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改，实行“一案一案”，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全面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

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南水北调保护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保护区违法行为，建设水生态廊道，确保输水通道水质安全。

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推进西大洋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预警监测和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到**2025**年，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得到有效保护。

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选定西大洋水库水作为唐县县城供水的备用水源，规划由西大洋引水管线开口取水通过管网连接唐县地表水厂。

加强地表水体保护。加大唐河现状水质良好河流和西大洋水库等重点湖泊水库控制单元内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针对性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人工湿地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工程，进一步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保持优良水质不退化。

第二节 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唐县入河排污口有两个，为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九龙河的排污口和长古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九龙河的排污口，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深化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入河排

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达标率达到 **100%**。

深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设立和升级的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满足处理需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原则上不再审批园区外新建涉水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小区、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大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唐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唐县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和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强化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通过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唐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空间。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生物除磷、脱氮工艺，实施畜禽养殖业总磷、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控制。

控制初期雨水污染。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疏通管道污泥。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开发区和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等建设中，在老旧小区更新、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池，截蓄初期雨水，促进雨水源头减排。加强雨前、雨中、雨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调配，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效能，减少初期雨水溢流。

重点流域重点地区开展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控制。以白洋淀流域南水北调引水沿线、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为重点，按照省、市要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开展总氮污染来源解析，明确重点控制区域、领域和行业，制定总氮总量控制方案。

第三节 保障白洋淀入淀水质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置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实施环境污染治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治理，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一级水平。

开展主要河流两岸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对主要河流沿岸傍水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减少农村污水对河流水质影响。到

2022年，唐河两岸傍水村、沿岸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利用率100%。河道沿岸、坑塘垃圾清理工作，建立垃圾收集转运长效机制，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污染负荷显著下降。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河道生态修复。以保护白洋淀上游绿色天然屏障功能为目标，加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山体保护，建设防护林体系，实施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建设，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大幅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加快推进河渠水环境整治、清淤等环境整治工程。白洋淀上游唐县唐河河段（大石峪至神北考核断面）流域生态治理工程。试点实施唐河白合国控断面上游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唐河流域傍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通过提高污水处理，确保唐河水生态安全。继续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实施白洋淀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与造林绿化项目。

建立多源生态补水机制，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流域生态用水保障水平，坚持补水、节水并重，建立多源生态补水机制，加大城区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推动再生水利用，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引调水等常规水资源共同纳入我县水资源统一配置。

构建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领域节水，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行农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和计量收费，全面提高生产生活用水效率。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农业节

水。大力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全面推广工程节水、农艺节水、机制节水。大力实施“一减四增”，压减高耗低质低效农作物，大力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实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旱作雨养项目，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发展节水灌溉，实施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压减地下水开采量。推广渠道防渗技术和喷、微灌技术。推进农业灌溉机井统一管理，推行精准计量、精准灌溉。

抓好工业节水。重点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实现高效节水、循环利用。规范重点用水大户用水定额，严格督促企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审批建设。工业园区实现统一供水、统一排水、统一集中处理和回用。对技改提升和重组整合类产业，严格取水许可审批，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外调水、地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

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的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帽、节水型水嘴、节水型淋浴器等节水型器具；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大节水宣传，推动建立节水环保的生活方式。

促进再生水有效利用。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充分挖掘再生水在工业、农业、市政杂用等方面替代地下水的潜力，压减地下水超采。合理调

整新鲜水、外调水、再生水水价，发挥价格调控作用，通过提高水价遏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发展健全再生水循环利用市场。

推进入淀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河流两侧植树造林，建设生态缓冲带，打造河道生态岸线。保育天然湿地，严格按照“占补平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开展沿岸非法排污口封堵、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底泥清理、河床整治等工程，恢复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建立多源生态补水机制，加强河湖水系联通，增强河流生态用水保障能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推进重要河流入淀河口湿地建设。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及其栖息地生境，鼓励利用疏浚土实施生态滩涂和湿地塑造。到 2025 年，水生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第四节 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围绕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推进工业园区“清、雨、污”分流系统，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园区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城市绿化、公园景观用水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

用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回用。

实施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军城镇污水处理厂、白合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唐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重点工程建设。

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在白洋淀上游流域主要入淀河流、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国家和省重点考核河流湖库逐步加强配置再生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出水等非常规水作为生态补水，确保断面有水月份不少于上年同期，促进河湖生态流量持续改善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构建再生水利用网络，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改造城区已有公园、湖泊水体，使其具备水体自净功能，同时具备雨水调蓄功能。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严格执行新建、改（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再生水水量水质满足建设项目用水需求的，要优先使用再生水。高水耗行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应用，加快提升工业行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在用水企业较多的工业园区要统筹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示范带动企业用水效率提升。到 **2025** 年，我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专栏 1: 农村污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1、唐县军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拟在军城镇北下苇村、南下苇村、北关村、史家沟村和稻园村 5 个村庄污水治理工程。2、傍唐河 4 个村庄污水治理工程项目。3、西大洋水库周边 2 个村庄污水处理工程。4、傍通天河 2 个村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专栏 2: 河流生态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唐县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本工程主要将城北河区域内的旧砼污水管道更换成 UPVC 双壁波纹管,全长 7661 米,其中国防路至东关桥段将 DN800 砼管更换成 DN10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长 3860 米;东关桥至东二环段将 DN1000 砼管更换成 DN1200 的 UPVC 双壁波纹管,约长 2500 米。

唐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唐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主要位于唐县城区,建设规模为 25000m³/d,建设内容包括回用水池、配套管网、中水泵房建设等,在唐县污水处理厂新建回用水池两座,每座有效容积 1500m³;污水厂配套 DN100~DN800 中水管网 40.73km。

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治理工程:1、唐河白合(国控)断面上游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项目:在唐河白合(国控)断面上游及下游部分河段构建河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拦截沟、简易人工湿地和氧化塘。①根据河岸情况构建 20-25m 乔灌草植被缓冲带;②生态拦截沟渠+简易人工湿地+氧化塘工程。

2、白洋淀上游唐县唐河河段(大石峪至神北考核断面)流域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唐县唐河(大石峪至神北考核断面)河段实施河流滨岸缓冲带、生态护坡和生态拦截沟的建设,削减面源污染,修复河道生态,减少水土流失,提升唐河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项目共建设滨岸生态缓冲带 17.9km、生态护坡 5.0km、生态拦截沟 7.5km、生态岛 15 亩。

3、白洋淀上游唐县通天河邓家店断面上下游生态修复工程:在唐县唐河支流通天河于家寨水库至邓家店村段及十八渡段至西大洋水库段,修建缓冲带 39.42km,建立人工湿地 2 处(共计 8323 平方米),恢复水生植被 2.4 万平方米,建立生态拦截坝 15 千米。

第九章 实施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聚焦重点行业，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严格工业污染物排放，有效遏制土壤污染。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

第一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土壤环境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合理布局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加强行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园区化、专业化管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

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废物进入农田的风险。

第二节 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等成果，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完成我县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动态更新我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加快建立耕地优先保护制度。按照保定市统一部署，制定我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全面梳理掌握我县无污染耕地分布和面积，推进无污染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法制化、常态化。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优化空间布局及相应保护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未污染耕地土壤污染和酸化。

着力提升安全利用水平。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方案落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要求，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治理修复类分别采取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轮作间作、退耕还林还草、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节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住两公”），以及腾

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数据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严控污染地块环境污染风险。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止污染扩散。

第四节 分区防治地下水污染

推动地下水现状调查和分区防治。按照保定市要求，完成

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全面掌握、动态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追究制。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在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农户取水井用途普查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强化取用水管理，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以用足用好南水北调等水源为重点，逐步减少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

第十章 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处置水平

第一节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管理。按照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要求，指导我县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我县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和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

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

重点产废单位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坚持从严审查、减量进口，禁止入境洋垃圾。深入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五废”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污染严重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散乱污”企业，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持续打击跨区域非法倾倒处置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保、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地区为重点区域，特别关注外来跨区域涉及有色、石化化工、医药、皮革、电镀、表面处理等行业的危险废物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皮革下脚料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持续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探索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企业，重点扶持能够调整区域布局，解决集中收集、降低环境风险问题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规模型企业。

第二节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全程管理。通过全过程监控、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手段，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废物

综合管理体系。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中心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集转运责任。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向乡级、村级卫生单位延伸，提高规范管理化水平。

优化布局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设置区域性医疗废物收集、中转、处置设施，实现“乡镇周转、县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到 **2025** 年，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第三节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合理规划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继续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

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城镇厨余垃圾处理体系基本满足需求。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地区，厨余垃圾可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

第四节 促进一般固废利用

全面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全面整治尾矿、工业副

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深入开展“五废”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五废”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污染严重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散乱污”企业，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第五节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加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第六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照保定市统一部署，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借鉴第一批试点城市的建设经验，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主要任务，推进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按照“产生减量化、资源最大化、处置无害化”原则，细化量化工作任务，突出重点与系统治理、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相结合，突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示范试点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产业转型和“无废”旅游文化为突破点，全面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按照保定市统一部署，具备条件的省级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在建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

恢复”，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推进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园区内协同循环利用，以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积极推进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

推动生活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结合智慧物流发展，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完善我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创建“无废小区”、“无废景区”和“无废校园”，规范建设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发展共享经济。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促进农业农村废物资源利用。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鼓励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大力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农药瓶回收利用。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建制镇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农村延伸。

第十一章 推动生态振兴，治污利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一节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依据新的农村供水标准，结合我县城乡统筹和乡村规划，对已建成的集中饮用水工程持续的巩固提升，全面实施农村集中饮用水工程，加大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使饮水工程更好的服务于农村，启动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解决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水利保障。

第二节 加快唐河傍水村农村污水垃圾治理

以沿河傍水 36 个村庄为重点，全面开展傍水村庄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整治工作。完善临河农村排水系统，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及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临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运营机制。

加快推进临河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行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对存量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并对垃圾飞灰分类进行综合处置利用，所有存量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第三节 加强农村垃圾治理

开展农村面貌综合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全力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的小康村。重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庄清洁，到 2025 年重点乡镇农村厕所改造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全面开展“三清理”，加大力度清理村（社区）存量垃圾，

消灭卫生死角，清理房屋周边杂物，美化居住环境。全面整治村庄沟渠、河道、池塘，推进村庄道路绿化和庭院绿化建设，见缝插绿，实施岔道和空地整理美化，全方位整治闲置地、边角地垃圾堆积问题。集中清理傍河沿岸农村生活垃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袋装化，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社区收集、乡（镇）转运、中心城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体系，继续采取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

第四节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污水差异化管控。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生态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

合，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避免形成新的纳污坑塘。

加快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和污染源调查分析，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整治，保持动态清零。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机制。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第五节 优化绿色农业发展

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规划畜禽养殖业布局，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园区和分散式畜禽养殖进养殖小区。建立大中型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分散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

收集、处理和服务体系。探索开展散养养殖户污染治理，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推行农业清洁生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严格农业灌溉水质管控。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大农村坑、塘、沟、渠污染治理，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推动农业高效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现有秸秆收储体系，

促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全量化利用。探索推进养殖密集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推进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逐步降低农膜数量，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第六节 推进农业资源利用，发展生态农业体系

发展绿色安全农产品。立足我县特色，加快要素整合和品牌培育。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市场+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成功经营模式和标准化生产方式，大力扶持我县食品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企业 and 主要从事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以绿色食品、方便休闲食品、功能食品和保健食品为重点，大力发展满足京津冀都市需求的肉类加工、林果加工、蔬菜加工、小杂粮加工等。充分发挥生态和区位优势，立足大枣、核桃、生猪、肉羊等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以瑞丽食品、浩飞食品、直隶食品等龙头企业为依托，继续发展羊肉、罐头、林果保鲜、速冻食品等系列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积极引进大型企业，瞄准中高端市场积极拓展以大枣、核桃、苹果等为主原料的功能性饮品和健康休闲饮品。

发展农业资源持续利用体系。依法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标准农田以及森林、湿地等。加强农田、河流、森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土

壤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作，逐步加大污染土壤治理力度。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节工等节约型农业技术，着力减少农业资源消耗和物质投入，提高土地利用和产出效率。建立老旧农业机械淘汰补贴机制，加大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农机具应用，促进农业节能减排。

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构建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格局。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发电、秸秆在食用菌培养料和饲料中的利用工程。选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专业合作社和畜禽养殖场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产业园，进行循环农业生态模式示范，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开展技术培训、设施配套、模式完善等工作。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物集中回收处理，对原有回收点装置进行全面维护和保养。

第十二章 加快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八大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齐抓共管环境保护工作。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夯实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加快构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模式，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同时也要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督管理和应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接受社会监督。排污企业通过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污染防治设

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开展“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周”“生态文明进校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建立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执法，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划分网格，形成督查治理的清单台账库。划分责任网格。落实执法责任制。

建立环境治理市场体系。采用招标、委托、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征补共治”、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参与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修复。

建立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动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我县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区域联合监测工作机制。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建立综合执法法制体系。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

第二节 加强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治

持续完善垂直管理运行，提升治理绩效。强化我县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执法，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保护许可具体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区域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按照流域、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机制，配合开展跨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跨区域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等应对措施。

第三节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照保定市统一规划，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交通干线两侧等重点区域，按照保定市要求补充设置省控、市控监测点。建立并完善我县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按计划对农产品产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为重点，加强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主要补给径流区、矿山地质影响区、农业污灌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区域的监测。开展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督促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及工业集聚区依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巡查等手段，对典型污染源（区域）及周边地下水污染

开展执法监测。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按照保定市统一部署，提升我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水平，引导相关企业完善自行监测能力。推动环境监测机构完善理化指标、污染物监测分析和应急监测等综合监测体系。到**2025**年，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实施移动源监测能力建设。拟新建**10**套柴油车黑烟不透光在线监测系统，对黑烟车数据进行后续跟踪处理，进一步提升我县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能力，快速筛查高排放车辆，以适应新时代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保障措施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部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各方合理整治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履行政府公共财政职能，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前谋划污染防治项目。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做好环保宣传工作。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污染事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大力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

督权。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

第二节 实施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评价，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等因素，对规划目标和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结果作为实施下一个五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

(共印50份)